

**2025 年洋县磨子桥镇磨子桥社区
农事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 包**

**合
同
书**

日期：2025 年 8 月 14 日

甲方（全称）：洋县磨子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陕西通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佳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702MA6YUHRK4G

地 址：陕西省汉中市洋县缙颐天下城 22 号楼一层商铺 113 号

联 系 电 话：13992622845

开 户 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县支行

账 号：8060 6150 1421 0037 24

邮 箱：331025181@qq.com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 年洋县磨子桥镇磨子桥社区农事服务中心建设项

目 1 包

2. 项目实施地点：磨子桥镇磨子桥社区

3. 项目实施单位：陕西通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 工程建设内容：建设钢结构生产厂房 1080 平方米，配套相关设施，

场面硬化 2400 m²；详见采购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5 日。

共计：90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其相关规范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及付款方式等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肆万伍仟元整，小

写(¥ 1745000.00 元)。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乙方开始施工，甲方根据工程进度进行工程款的支付，工程实施完毕，验收合格、资料齐全拨付剩余项目资金。

3. 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五、其他约定事项

1. 甲方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按项目设计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承担全部维修费用。

3. 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切实负起安全责任。在施工中如造成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 乙方必须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工，在合同约定工期非天气原因未完工，乙方故意拖延工期，超过合同工期三个月仍未完工，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5. 此项目属于经营资产，产权归磨子桥社区所有，由汉中佳裕盛和养殖有限公司承包，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磨子桥社区辐射周边，提升农业农事服务水平。项目建成后，按照不低于资产确权值 4%收取承包费（集体收益）。由村集体制定受益分配方案，实行差异化分配，其中 40%提取公积公益金用于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60%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分红，通过开发公益岗位带动就业，设置风险救助金等，并重点倾斜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受益脱贫户：33 户，99 人。

6. 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王培权 电话：13992622845

六、签订时间及生效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立即生效。

七、补充协议

1.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